

民 航 意 外 調 查 機 構

**AAIA**

Air Accident Investigation Authority

# 飛行失控

## 意外調查

## 初步報告及公告

### BGD Base 3 滑翔傘

### 香港石澳

### 2025年12月9日

### PLR-2026-01

## 1. 目的

- (1) 此初步報告提供了調查早期取證階段已確定的資料。其目的是向航空業界和公眾提供及時的信息。
- (2) 此報告中包含的資料是根據《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 448B 章)的規定發佈。
- (3) 隨著調查的進行及有可能出現的新證據，民航意外調查機構對此意外的理解將會加深。因此，本報告中不包括任何分析或結論。
- (4) 在調查過程及最終的調查報告發佈前如有作出安全建議的必要，我們會適時向有關單位通報。
- (5) 在調查結束後，民航意外調查機構將發佈最終的調查報告。該報告將全面闡述此意外發生的情況及成因，以及任何可以改善航空安全的建議。

## 2. 一般資料

### 2.1 事件資料

日期及時間：	2025年12月9日 下午約2時10分 <sup>1</sup>
事故組別：	意外
事故類別：	飛行失控
地點：	香港石澳
位置：	香港石澳滑翔傘飛行活動場地起飛場

### 2.2 飛行員資料

飛行經驗：	待通知
-------	-----

### 2.3 飛機資料

製造及型號：	BGD Base 3 滑翔傘	
製造年份：	待通知	
飛行種類：	私人	
出發地：	香港石澳滑翔傘飛行活動場地起飛場	
目的地：	待通知	
機上人數：	飛行員 – 1	乘客 – 0
死亡人數：	1	
傷者人數：	0	
飛機損壞：	無	

<sup>1</sup> 所有時間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即協調世界時間加 8 小時。

### 3. 概述

- (1) 2025 年 12 月 9 日，一名滑翔傘飛行員獨自前往位於石澳郊野公園的滑翔傘活動區起飛場。
- (2) 約下午 2 時 08 分，行山人士目睹該飛行員正在準備滑翔傘活動，並整理滑翔傘的傘繩。當時滑翔傘雖受風力影響部分充氣，但仍置於地面。飛行員未佩戴頭盔，亦未扣上座袋。
- (3) 約 40 秒後，一陣突如其來的強陣風令滑翔傘完全充氣，連同事主一併掀離地面。其左手握著右側操縱繩，右手則抓緊左側操縱繩，身軀面向滑翔傘後方。升空約 10 秒後，左側操縱繩從其手中脫落，滑翔傘隨即開始摺疊起來。數秒後，事主連同滑翔傘墜落山坡。行山人士隨即報警。
- (4) 約下午 3 時 19 分，政府飛行服務隊直升機將事主送往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急救。同日下午 3 時 47 分，事主經搶救後證實不治。

### 4. 調查指示

- (1) 民航意外調查機構 (AAIA) 收到有關事件的消息後，已聯絡警方跟進具體情況，並對相關資料進行核實。
- (2) 總調查主任根據《香港民航 (事故調查) 規例》(第 448B 章)，將事故歸類為意外並且展開調查，以確定意外發生的情況及因由。

### 5. 調查進度

- (1) 迄今為止，民航意外調查機構已：
  - 完成了對飛行員的滑翔傘、設備和配件的檢查；
  - 從飛行員的高度錶下載了飛行數據；

- 收集了目擊者關於飛行員在地面整理滑翔傘及飛行的錄影片段；和
  - 獲取滑翔傘使用手冊。
- (2) 當調查早期取證階段完成後，民航意外調查機構將：
- 分析收集到的目擊者錄影片段及飛行數據；
  - 收集和分析與飛行有關的氣象資料；和
  - 審閱飛行員的屍體剖驗報告。
- (3) 調查小組將深入分析所收集的錄影片段、數據及各項資料，從而確立是次意外的經過、成因及相關因素，並有助辨識需作進一步調查的範疇及方向。

## 6. 公告

本報告亦作為《香港民航（意外調查）規例》（第 448B 章）第 10(1) 條下的公告。任何人士如欲就有關意外的情況或因由作出申述，請於 14 日內以信件、傳真、電話或電郵聯絡總調查主任（地址：香港大嶼山香港國際機場東輝路 1 號設施大樓地下及二樓民航意外調查機構；電話號碼：(+852) 2910 6079；傳真號碼：(+852) 2910 6049（本地），(+852) 3912 4848（國際）；或電郵：ACCID@tlb.gov.hk。

2026 年 1 月 7 日

總調查主任 文家齊

## 關於民航意外調查機構

民航意外調查機構 (AAIA) 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運輸及物流局轄下成立的一個獨立調查機構。

民航意外調查機構是按照國際民航組織訂立的標準和建議措施成立的，藉以符合國際民航組織締約國須成立獨立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的要求，以確保調查公正及中立。

在香港，民航意外調查機構負責根據《香港民航 (意外調查) 規例》(第 448B 章) 及《國際民用航空公約》附件 13 的標準和建議措施進行民航意外及事故的調查。

調查的唯一目標是為了預防意外或事故發生，而不是為了分攤過失或法律責任。

請瀏覽民航意外調查機構網站瞭解相關資料、報告及最新消息：

<https://www.tlb.gov.hk/aaia/tc/index.html>

民航意外調查機構廿四小時當值調查員電話：

**(+852) 9518 5800**

電郵：[ACCID@tlb.gov.hk](mailto:ACCID@tlb.gov.hk)

傳真：**(+852) 2910 6049 (本地)**

**(+852) 3912 4848 (國際)**